

南雄市 Y489 线新桥头至小泷头等 12 条单车道改 双车道改建工程（Y533 线窑合至塘坳）四个项 目造价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 Y489 线新桥头至小泷头等 12 条单车道改双车道改建工程（Y533 线窑合至塘坳）四个项目造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南雄市沿江东 97 号交通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1-3822626； 联系人：聂龙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 Y489 线新桥头至小泷头等 12 条单车道改双车道改建工程（Y533 线窑合至塘坳）四个项目造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韶关南雄市主田镇、油山镇、古市镇等。 2.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南雄市财政局评审中心送审、审核对数并取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提供的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 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 20%-4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24 号文）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委托服务时间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取得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4. 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造价单位需无偿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1. 施工图提供后，15 天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 2. 取得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支付全部造价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p>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